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7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晓彦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远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远先生的通知,获悉翁远先生与李晓彦女士于2020年9月2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出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转让股份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翁远	李晓彦	63,556,196	70.58%	6.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持股数/比例 交易双方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让方	翁远	90,054,672	8.53%	26,498,476	2.51%
受让方	李晓彦	0	0	63,556,196	6.02%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翁远,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李晓彦,女,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翁远

乙方:李晓彦

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9月24日

(二)标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公司63,556,19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02%,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395元人民币/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5%,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52,217,089元。

(四)标的股份的交割及交易价款支付

乙方应于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后1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网银转账方式,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双方应于此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四、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晓彦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远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除此之外,本次变更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3日内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 本次股份转让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 本次减持完成后,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仍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违背公司及转让双方在此前作出的承诺。

6.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12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2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00,0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12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62%;网上发行数量为7,12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3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4,250,00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88.23元/股,宏力达于2020年9月2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宏力达"A股7,125,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9月2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9月2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794,18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1,209,021,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82994%。配号总数为62,418,043,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2,418,04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80.2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25,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70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6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55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3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6001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2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28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5日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中岩大地")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293,82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7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293,828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576,328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717,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16元/股。

中岩大地于2020年9月2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中岩大地"A股股票9,717,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发行缴款环节等方面内容,并于2020年9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234,38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6,605,911,000股,配号总数为213,211,82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321182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70.5079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29,328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864,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5096507%,有效申购倍数为4,875.7534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5日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爱美客

(二)股票代码:30089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02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2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北控科技大厦4层416B室

法定代表人:简军

联系人:简勇

电话:010-85809026

传真:010-8580902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童婷

电话:010-60833312

传真:010-60833083

发行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14,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19%。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28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中证网(http://www.cs.com.cn);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0-085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铁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6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75%。公司于2020年8月6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股份被动增至1,490,580股。

●集中竞价减持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铁山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4,500股,占其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1,490,580股的15.732%,占公司总股份的0.153%。李铁山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铁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4,700	0.975%	IPO前取得:58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79,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公司于2020年8月6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股份被动增至1,490,580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铁山	234,500	0.153%	2020/7/6 ~ 2020/9/24	集中竞价交易	25.70-27.15	6,206,534.56	1,256,080	0.822%

说明: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9,200,000股为基数,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3,68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2,880,000股。

李铁山因公司转增股本使其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被动增加至1,490,580股。公司转增股本前,李铁山未减持公司股份,李铁山截止目前累计减持股份数量234,500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上海天洋: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上海天洋: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上海天洋: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0-048)等相关公告。

2020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211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0年9月11日与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及9月18日披露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71)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79)。

2020年9月22日,公司针对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作出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等文件。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李铁山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李铁山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微透"、"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01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75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41.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6.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28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丰电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1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52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12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8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4.29元/股。

帅丰电器于2020年9月2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1,408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9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9月28日(T+2日)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0年9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588,06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5,617,36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217810%。配号总数为115,617,36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15,617,36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8,211.4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1,76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2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68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4007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2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30号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1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44.5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0.5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28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0年9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